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常規。建議修訂包括更新以便利電子通訊、提升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釐

2. 便利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大會指示(例如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的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在受限於適用法規下，允許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文。亦就大會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作出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5. 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內務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國際最佳常規而作出的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